

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〔2022〕—41

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区中心校、局直单位、民办学校、培训机构：

2022 年暑期是“双减”后的第二个暑期。前期我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仍存在学科类培训“隐形变异”、非学科类培训缺乏规范等问题，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，深化治理还面临很多风险挑战。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治理成果还很脆弱，极易反弹反复，必须坚定持之以恒的决心，增强从严从紧、抓早抓小的意识，抓反复、反复抓，直至最后取得成功。为持续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，严防学科类培训死灰复燃，规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切实减轻学生假期负担，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度过平安、愉快、有意义的假期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治理工作

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国家“双减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为确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校外培训负担，构建良好教育生

态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，还学生和家长一个良好的校外培训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重视，积极行动，持续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做实、做好。

二、严防学科类培训非法开展

我县范围内已经无合法学科类培训机构，各中心校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对学科类培训变异问题进行检查摸排，在暑期采取“日查+夜查”“联检+抽检”等方式，广泛动员街道、居委会、社区等力量，对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拉网式巡查检查，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隐形变异违规开班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发生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乡镇政府和县教育体育局报告，并予以取缔、关停。

各学区中心校要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行为的隐蔽性、多变性特点，以及检查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与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沟通，予以研判处置。对存在以下行为的要坚决予以查处：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，以咨询、文化传播、“家政服务”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；组织异地培训，在居民楼、酒店、咖啡厅等场所，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学科类培训；以游学、研学、夏令营、思维素养、国学素养等名义，或者在科技、体育、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中，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三、加强非学科类机构监管

严格按照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暑期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抽查巡查，尤其是对培训内容及材料的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进行从严审核把关，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和价值导向。局职成教股、学区中心校要加强暑期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“二十五不得，二十严禁”的行为和机构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，并列入培训机构“黑名单”，确保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得实效。

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审批的办学内容，依法开展培训活动，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，不得出租、出借办学场地开展非法培训，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时间上课，认真落实各项管理规定，不断规范办学行为，确保我县培训市场有序良性发展。

四、压实学校“双减”工作责任

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国家“双减”的重要内容。为确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校外培训负担，构建良好教育生态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，确保我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取得成效，按照省、市“压实学校校长责任”的要求，各中小小学要组织好“双减”政策的教育与宣传，建立家校联运机制，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培训和指导，切实把“双减”工作落到实处。各中小小学校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大对在职教师管理力度，坚决杜绝有偿家教现象。

县教育体育局、各学区中心校、相关学校要组织开展高频率的日常巡查检查，形成高压态势，严格约束在职教师，

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遏制非法培训现象。

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2年8月1日

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
